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工作报告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目录

释义.....	3
引言.....	5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3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3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涵义均依如下定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于200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于200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正信	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创创投	指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风投	指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二轻投资	指	嘉善县二轻投资有限公司。
大盛投资	指	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凌嘉	指	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
上海凌嘉	指	上海凌嘉电子有限公司
河源新凌嘉	指	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
浙江新曼斯	指	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凌嘉联	指	深圳市凌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致：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工作报告

根据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2 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工作报告。

引言

一、 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一九九二年四月创建，为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武汉、成都、济南、重庆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国企改革、跨境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法律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为于绪刚律师、张雷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1) 于绪刚律师

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学士（1990）；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1998）；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学博士（2001）；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访问学者（1999）；国际发展法组织（IDL0，罗马）学员（2001）；环太平洋律师协会（IPBA，东京）会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北京律师协会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中国民营高科技企业促进会上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从事经济审判工作多年，并曾于国家法官学院接受培训。参与包括外商收

购吉大新材国有股权、某上市公司国有资产转让等多个国企改革、国资转让项目；还先后在国泰证券、美林证券（香港）、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有过工作与学习经历，承办和参与了诸多银行诉讼、债券发行、跨境并购、境内外上市项目。

在《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 30 余篇，著有《证券法热点探析》、《交易所非互助化及其对自律的影响》等专著，参编著作有《金融法概论》、《金融法典型案例解析》、《上市公司法律与实务》，《WTO 与中国法律制度》等多部；多次参加国内外学术研讨会，论文分别被收入《海峡两岸银行法律实务论坛》、《证券市场与法律》、《内地香港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研究文集》、《中国入世与中国法制》、《北京首届律师论坛文集》。曾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对外经贸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发表学术演讲，并曾向多家大型企业集团、工商银行、华夏银行等机构演讲授课。

电子邮箱：xugang.yu@dachengnet.com

（2）张雷律师

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公司等法律业务，具有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分析资格，北京市律师协会资本市场与证券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从事律师业务十三年。

张律师曾参与湖大科技（600892）、飞彩股份（000887）、天发石油（000670）、天颐科技（600703）、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等上市、增发、并购等法律事务。

电子邮箱：lei.zhang@dachengnet.com

邮政编码：10002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东方银座写字楼 17 层

电 话：（010） 8447 6600

传 真：（010） 8447 6788

二、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审核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

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确定的下列工作范围：

- (1) 起草、修改公司章程、各种议事规则；
- (2) 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
- (3) 起草、修改公司重大合同文本；
- (4) 审查并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
- (5) 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6) 审阅承销协议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 (7) 依法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8) 按照政府有权部门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 (1) 了解公司的法律背景—与公司的沟通

工作伊始，本所即向公司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数份，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向其提供公司法、证券法规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本所还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工作期间，本所律师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 (2)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本所组成现场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报告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所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先后向公司发出多份备忘录。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改，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 (3)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工作

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本所协助公司及券商确定公开发行方

案，帮助起草公司的重大决议议案、三会议事规则、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审阅承销协议、发行方案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

(4) 法律总结—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事实和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07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准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具体方案为：

（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多于3,000万股（以中国证券监管部门核定数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三）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四）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还决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须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本授权。授权为董事会全权办理、执行与上述决议有关的一切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上市地点等事项作相应调整；

- (三) 聘任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中介机构;
- (四) 向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发行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 (五) 批准及确认与本次发行申请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 (六) 批准及授权由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向深交所递交上市申请表、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七)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任何决议案中的有关内容作出修改;
- (八)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议案范围内,确定公司本次发行 A 股的数量、发行及上市日期等具体发行事项;
- (九) 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批准对各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进行合理的调整;
- (十) 批准签订包销协议、收款协议及向深交所递交的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 (十一) 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有权决定是否搁置或延期本次发行计划;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设立中的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9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大盛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股权1.4%转让给浙江风投、2.1%转让给首创创投，价款分别为人民币336万元和人民币529.2万元；同意宋爱萍将其所持的公司股权3.6%转让给浙江风投、1.5%转让给首创创投，价款分别为人民币864万元和人民币378万元。公司其他时任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11月8日，浙江风投、首创创投签署《确认函》，同意公司于2006年7月29日作出的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二） 公司的设立

2006年11月8日，公司的股东丁仁涛、大盛投资、宋爱萍、浙江风投、屠成章、徐林元、陈志明、卜明华、韩永其、金纯、金光炘、盛大斤、首创创投，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以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净资产金额根据中和正信2006年10月18日出具的《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2-315号）确认为人民币84,292,030.10元（已扣除拟分配现金股利7,250,000.00），其中6,000万元折合为股本，其余部分转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筹委会与各位股东充分沟通并征得同意后，提前8天召开创立大会。各股东签署《无异议函》正式同意缩短通知时间。

根据中和正信2006年11月8日出具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书》（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2-040号）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缴清。

各发起人于2006年11月9日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应到股东13名，实到股东13名，代表100%有表决权的股份。大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 1、《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转制费用的审核报告》；
- 3、《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4、《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议案》;

5、 《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选举丁仁涛、查力强、宋爱萍、陈志明、徐林元、孙永林成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胡惠中、韩永其、卜明华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钱纪林、崔玉仙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 决定设立股份公司。

浙江省工商局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2000192), 名称: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东升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丁仁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 通讯电声器材的生产、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证券监督管理局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要求, 接受了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第一创业的辅导。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作为依法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且依法完成了有关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必备工作, 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前身自 2000 年 5 月 9 日成立, 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2006 年 11 月 22 日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已通过历年年检, 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中和正信 200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 2-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作为出资的资产, 产权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审核,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其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内容）。

5、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条件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内容。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内容）。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提供了机构和人员的保障。

2、 本所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和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上市公司的及其作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10 日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和正信出具的中和正信专审字(2007)第2-0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外汇管理局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审核，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2007年4月16日中和正信出具的中和正信专审字(2007)第2-0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发行人2007年4月10日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1、 根据中和正信于2007年4月16日出具的中和正信审报字(2007)第

2-03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中和正信专审字（2007）第2-0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和正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

3、根据中和正信于2007年4月16日出具的中和正信审报字(2007)第2-036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相关事实，并根据中和正信审报字(2007)第2-03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进行了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根据中和正信出具的中和正信审报字(2007)第2-03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如下：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净利润 (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28,052,082.39	19,823,669.47	16,130,29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26,878,554.24	16,338,891.3	14,055,21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7,529.62	19,981,701.95	19,587,191.17
营业收入	289,060,078.56	190,487,527.13	179,040,773.45

从上表可以得出结论，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中和正信出具的中和正信审报字(2007)第 2-0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净资产为 108,291,829.92 元，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1,986,474.56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十六项“发行人的税务”）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十一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及第二项“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已经备案，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所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1、 发行人最初的设立

2000年3月30日，二轻投资与十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合股组建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二轻投资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丁仁涛出资人民币210万元，出资比例为21%；宋爱萍出资人民币199万元，出资比例为19.9%；屠成章、徐林元、陈志明、卜明华及韩永其均各出资人民币50万元，出资比例均为5%；金纯、金光炘及盛大斤均各出资人民币47万元，出资比例均为4.7%。

2000年4月28日，泗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泗会验[2000]第12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00年4月27日，二轻投资及公司自然人股东已按照上述协议书约定的份额向公司投入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00年5月9日，公司在浙江省嘉善县工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嘉善县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110439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存档备案于嘉善县工商局的章程，公司成立时的简要情况如下：名称：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嘉善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法定代表人：丁仁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受话器，扬声器，音响，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8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将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

（1） 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确定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审字[2002]3013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截止200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由各股东按各自原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3） 各方于2000年5月17日签订的《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自公司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终止。公司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及一

切权利、义务，自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

2002年9月15日，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2]72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00年7月21日发布的浙政发[2000]146号《关于委托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经授权负责浙江省（不包括宁波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审批工作。因此，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是浙江省（不包括宁波市）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批机关。

200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主要决议：

（1）《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转制费用的审核报告》；

（3）《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的审核报告》；

（4）《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选举丁仁涛、查力强、宋爱萍、屠成章、徐林元、陈志明、孙永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胡惠中、韩永其、卜明华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沈高云、崔玉仙（又名崔月仙）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2年11月21日，浙江省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9174）。

3、 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月8日，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由目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普通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6年2月6日，浙江省工商局批准了该次变更，嘉善县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2501277）。

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和授权。

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审计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验资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1、 深圳凌嘉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内容。

2、 上海凌嘉

上海凌嘉主要从事公司受话器及微型扬声器的销售。上海凌嘉系成立于2001年10月29日，住所为浦东新区博山东路20弄7号101室；法定代表人为丁仁涛；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该公司现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85%的股权，李东持有15%的股权。上海市工商局向上海凌嘉核发310115101869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嘉兴嘉联

嘉兴嘉联主要生产受话器及微型扬声器的配件,包括磁罩、前盖和极芯片等,产品供公司使用。住所为嘉善经济开发区东升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仁涛;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该公司现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75%;塔欧普环球公司(美国法人)出资比例为 25%。嘉善县工商局向嘉兴嘉联核发企合浙嘉总字第 0012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河源新凌嘉

河源新凌嘉主要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包括新型高精度传感器、通讯电声产品等。河源新凌嘉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住所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丁仁涛;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经广东省河源市对外贸易合作局批准的河源新凌嘉章程,发行人应认缴出资 2,250 万元人民币,林振信应认缴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并约定分期缴纳。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林振信实际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嘉善县工商局向嘉兴嘉联核发企合浙嘉总字第 0012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浙江新曼斯

浙江新曼斯主要从事镍铁钴代铬镀液的生产及销售。浙江新曼斯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7 日,住所为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东升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仁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3 万元并分期缴纳,实收资本为 1,383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 48.01%的股权,外方股东惠文华持有 51.99%的股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镍铁钴代铬镀液。嘉兴市工商局向浙江新曼斯核发企合浙嘉总字第 0040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嘉兴凌勤通讯器件有限公司

嘉兴凌勤通讯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住所为嘉善县大云镇工业园区(沪杭甬高速公路嘉善出口处);法定代表人为丁仁涛;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前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 70%的股权,香港勤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0%的股权。嘉兴市工商局向嘉兴凌勤通讯器件有限公司核发企合浙嘉总字第 0019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0月18日，嘉兴凌勤通讯器件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决定：发行人持有的股权以人民币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善完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香港勤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好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嘉兴凌勤通讯器件有限公司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浙府资嘉字[2002]01402号）。2006年11月18日，嘉兴市工商局向该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嘉兴凌勤通讯器件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7、 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

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2月14日，住所为嘉善县陶庄镇车站西路；法定代表人为张淑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1.49万美元；清算前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60%的股权，台湾圣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嘉兴市工商局向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核发了企合浙嘉字第005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合同》约定：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12年，至2006年2月23日期满。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据此做出《关于合营公司经营期满不再延期，实行届满清算的决议》。2006年10月10日，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的清算专项审计报告》（诚会财字（2006）第38号）。清算终结日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05.58万元。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11月8日出具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书》（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2-04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相关资产的权属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

产经营必需的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发行人除为其控股子公司有担保外，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下设企划部，其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通过该部门进行。发行人供应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发行人下设研发中心，其产品的研究开发主要通过该中心进行。发行人研发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发行人下设生产管理部，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主要通过该部门进行。发行人生产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发行人下设市场部，其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该部门进行。发行人销售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并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嘉善县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无由控股股东代发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丁仁涛	浙江新曼斯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
	深圳凌嘉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凌嘉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河源新凌嘉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嘉兴嘉联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查力强	上海凌嘉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凌嘉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太和时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嘉兴三维皮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大盛投资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河源新凌嘉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嘉兴嘉联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宋爱萍	嘉兴嘉联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新曼斯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陈志明	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徐林元	嘉兴拓展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孙永林	大盛投资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股东
	长城苏旺你手套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孙优贤	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主任	无
	浙江浙大中自集成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中恒世纪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宁波市科技园区中泽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浙大海纳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董安生	北京地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濮文斌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嘉兴分所所长	无
胡惠中	大盛投资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长城苏旺你手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嘉善县索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说明：因深圳凌嘉联在清算过程中，因此以上不包括在深圳凌嘉联及其子公司的兼职情况。其他不在表格中出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没有兼职情况。

经发行人2007年4月10日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于2006年12月15日在该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3310-00974829），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发了贷款卡（贷款卡流水号：330421000009553401），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还设置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是否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执行进行审计。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浙江省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嘉善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浙税联字 330421721075424 号《税务登记证》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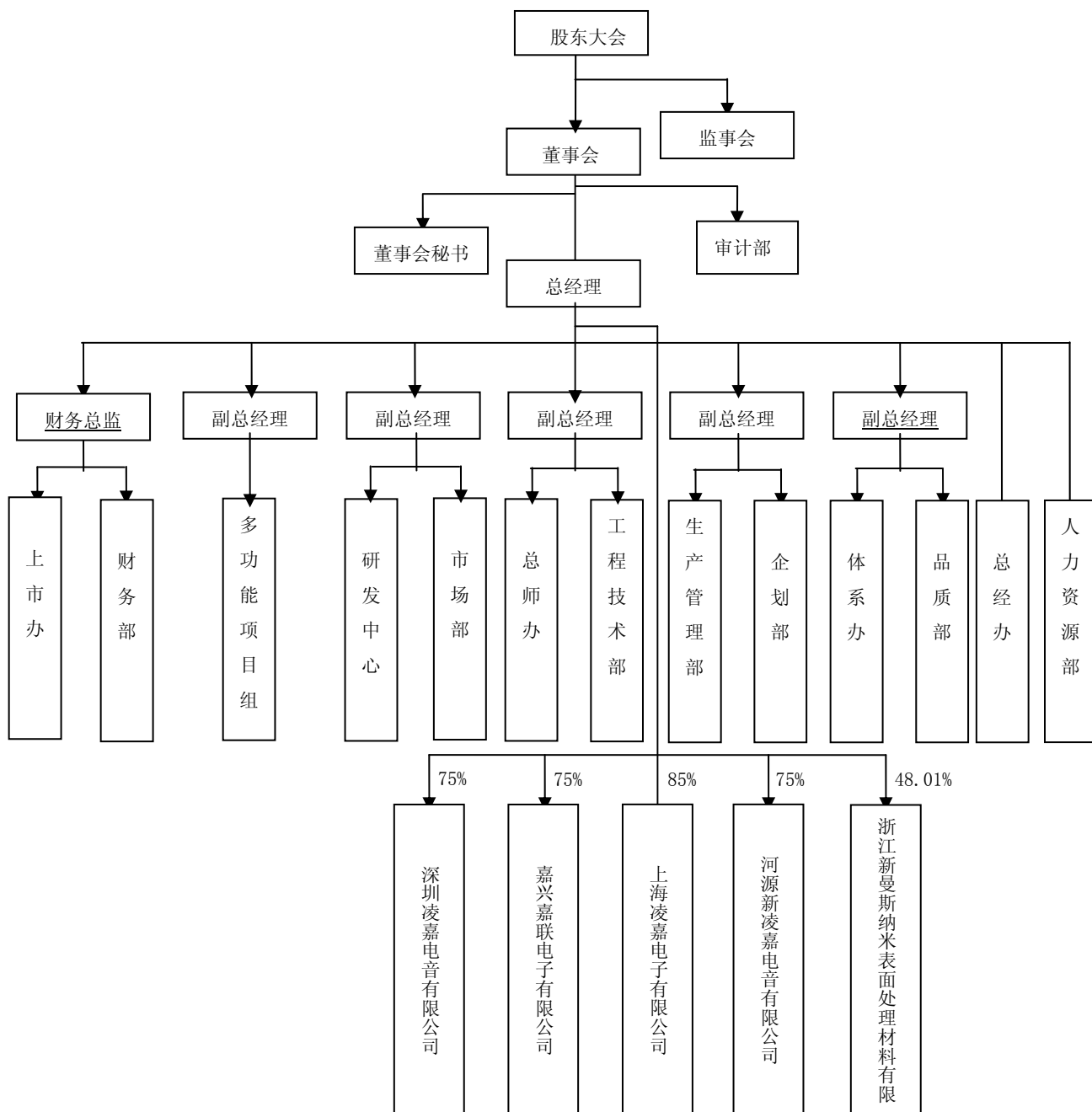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设置了十三个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9174）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通讯电声器材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浙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32062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业务主要是：受话器和微型扬声器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市场部、财务部、生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划部、品质部、研发中心、工程技术部、多功能项目组等部门，拥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

2、 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

发行人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深圳凌嘉、上海凌嘉、嘉兴嘉联、河源新凌嘉，一家参股公司浙江新曼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凌嘉是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开发、研究、设计、生产、加工经营受话器及相关零配件。据本所律师核查及深圳凌嘉确认，其主要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凌嘉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受话器、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上海凌嘉的书面确认，其主要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兴嘉联是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声器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嘉兴嘉联的书面确认，其主要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河源新凌嘉是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河源新凌嘉尚未开始生产。

发行人参股公司浙江新曼斯是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镍铁代铬镀液。浙江新曼斯尚未开始生产。

3、 发行人股东的业务

根据大盛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1103518）记载，大盛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资本经营、投资开发。根据大盛投资的书面确认，未从事受话器和微型扬声器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浙江风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1002970）记载，浙江风投的经营范围为：科技风险投资、信息咨询、技术开支、科技服务以及财务咨询、技术开发新产品以及开发所需配套技术装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根据浙江风投的书面确认，其主要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没有受话器和微型扬声器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首创创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13673）记载，首创创投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首创创投的书面确认，其主要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没有受话器和微型扬声器的生产和销售。

丁仁涛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相关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在银行独立开户，未与其股东共同使用一个银行帐户；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及各股东单位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完整。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丁仁涛先生

丁仁涛先生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1% 的股份，丁仁涛先生还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大盛投资 4.693%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3042119401023001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武警大厦景华苑东 1005。

（二） 大盛投资

大盛投资是公司的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6.5%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查力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0 万元；营业范围为资本经营，投资开发；住所为魏塘镇中山西路 232 号。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查力强	3,497,200	28.433
胡惠中	1,960,900	15.942
孙永林	1,511,900	12.292
肖荣	1,516,600	12.330
沈建新	1,504,200	12.229
丁仁涛	577,300	4.693
邱志华	577,300	4.693
马建中	577,300	4.693
陈安东	577,300	4.693
合计	12,300,000	100.000

经审查，大盛投资通过历年年检，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

（三） 宋爱萍女士

宋爱萍女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4.8% 的股份。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30421196311240843；住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风泽泗洲 87 幢 87-1 室。

（四） 浙江风投

浙江风投是公司的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海宁；注册资金为人民币79,679,900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路212号；经营范围：科技风险投资、信息咨询、技术开支、科技服务以及财务咨询、技术开发新产品以及开发所需配套技术装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浙江风投持有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2970）。

浙江风投为国有控股企业，其股本结构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出资比例为55%；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2%；刘海宁，出资比例为3%。

经审查，浙江风投通过历年年检，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

（五） 屠成章先生

屠成章先生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3042119401215001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武警大厦九楼凌嘉电音有限公司。

（六） 陈志明先生

陈志明先生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30421195508170039；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俊安苑3栋6D。

（七） 徐林元先生

徐林元先生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3042119640319001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万科金色家园E栋1504。

（八） 卜明华女士

卜明华女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42822194711290029；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民治塘水围村三区11栋。

（九） 韩永其先生

韩永其先生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4122219570519521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545栋

2 楼。

(十) 金纯先生

金纯先生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4.7%的股份。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30421195804010072；住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永安里 10 幢 2 单元 404 室。

(十一) 金光炘先生

金光炘先生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4.7%的股份。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30421510210003；住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格林春天 5 幢 2 单元 401 室。

(十二) 盛大斤先生

盛大斤先生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4.7%的股份。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3042119540404001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八卦岭 545 幢 2 楼。

(十三) 首创创投

首创创投是公司的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6%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冯春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3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 18 层 1808 号；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首创创投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1513673）。

首创创投为国有控股公司，其股本结构为：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2.51%；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8.58%；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6.52%；北京节能环保服务中心，出资比例为 10.32%；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2.07%。

经审查，首创创投通过历年年检，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投资设立公司，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0年3月30日，丁仁涛等10名自然人及二轻投资签订《合股组建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协议书》，商定共同现金出资组建“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丁仁涛	2,100,000	21.0	自然人股
二轻投资	2,000,000	20.0	社会法人股
宋爱萍	1,990,000	19.9	自然人股
屠成章	500,000	5.0	自然人股
徐林元	500,000	5.0	自然人股
陈志明	500,000	5.0	自然人股
卜明华	500,000	5.0	自然人股
韩永其	500,000	5.0	自然人股
金纯	470,000	4.7	自然人股
金光焱	470,000	4.7	自然人股
盛大斤	470,000	4.7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0,000	1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1、 2002 年公司整体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5日，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各股东确定以2002年9月28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审字[2002]3013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截止200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由各股东按各自原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持有。该《审计报告》确认：

截止2002年8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25,010,519.55元，其中25,010,519.00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25,010,519股（其余净资产额人民币0.55元记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合计股本总额人民币25,010,519元。该股份总额由各股东按各自原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权性质
丁仁涛	5,252,209	21.0	自然人股
大盛投资	5,002,104	20.0	社会法人股
宋爱萍	4,977,094	19.9	自然人股
屠成章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徐林元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陈志明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卜明华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韩永其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金纯	1,175,494	4.7	自然人股
金光炘	1,175,494	4.7	自然人股
盛大斤	1,175,494	4.7	自然人股
合计	25,010,519	100.0	

2、 股东名称变更

法人股东二轻投资于2002年12月11日名称变更为大盛投资。嘉善县工商局批准该名称变更。2002年12月16日，嘉善县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1103518（1/1））。

公司到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变更完毕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 2006年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月8日，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由目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06年1月20日，公司向浙江省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2006年2月6日浙江省工商局批准了该次变更，嘉善县工商局给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501277）。

4、 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大盛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权的1.4%转让给浙江风投、2.1%转让给首创创投，价款分别为人民币336万元和人民币529.2万元；同意宋爱萍将其所持公司股权的3.6%转让给浙江风投、1.5%转让给首创创投，价款分别为人民币864万元和人民币378万元。公司其他时任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权性质
丁仁涛	5,252,209	21.0	自然人股
大盛投资	4,126,736	16.5	社会法人股
宋爱萍	3,701,557	14.8	自然人股
浙江风投	1,250,526	5.0	国有法人股
屠成章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徐林元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陈志明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卜明华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韩永其	1,250,526	5.0	自然人股
金纯	1,175,494	4.7	自然人股
金光炘	1,175,494	4.7	自然人股
盛大斤	1,175,494	4.7	自然人股
首创创投	900,379	3.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25,010,519	100	

5、 2006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9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正信出具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2-315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止200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84,292,030.10元。股东会决定按1:0.7118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计6,000万股，由各股东按各自原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工商登记变更完毕，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权性质
丁仁涛	1,260	21.0	自然人股
大盛投资	990	16.5	社会法人股
宋爱萍	888	14.8	自然人股
浙江风投	300	5.0	国有法人股
屠成章	300	5.0	自然人股
徐林元	300	5.0	自然人股
陈志明	300	5.0	自然人股
卜明华	300	5.0	自然人股
韩永其	300	5.0	自然人股
金纯	282	4.7	自然人股
金光炘	282	4.7	自然人股
盛大斤	282	4.7	自然人股
首创创投	216	3.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000	100.0	

（三）国有股权的界定和确认

2007年1月26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浙国资函[2007]1号《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复函》，确认浙江风投持有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确认首创创投持有公司总股本3.6%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及风险，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已经取得了国资部门的批准，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公司的业务

1、 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讯电声器材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公司专业从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等微电声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后财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07年1-3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142,888.09	287,575,649.48	187,652,849.01	172,997,681.57
其他业务收入	1,667,677.72	1,484,429.08	2,834,678.12	6,043,091.8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 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2000年5月9日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受话器，扬声器，音箱，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2000年12月18日，公司全体股东通过了《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部分章程修改的决议》，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讯类电子产品扬声器、音箱、电声器件及出口自产的电声器件系列产品，进口自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公司就此变更向嘉善县工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经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受话器，扬声器，音箱，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出口自产的电声器件产品；进口自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2002年11月2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经浙江省工商局核准，经营范围调整为：通讯电声器材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范围。

2006年2月6日，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经嘉善县工商局核准，经营范围调整为：通讯电声器材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国家禁止的除外）。

2006年11月2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经浙江省工商局核准，经营范围调整为：通讯电声器材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属电声器材类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从成立之初至本报告出具日没有发生变动。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

（二）公司子公司业务

1、深圳凌嘉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凌嘉是一家中外合资公司，根据深圳凌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凌嘉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研究、设计、生产、加工经营受话器、蜂鸣器、扬声器、传声器、相关配件、多媒体音箱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深圳凌嘉主要从事受话器和微型扬声器的研发、生产，并负责深港周边地区的销售，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主要供应 V-TECH、中兴、华为等客户。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深圳凌嘉的书面确认，其主要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2、嘉兴嘉联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嘉联是一家中外合资公司，根据嘉兴嘉联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声器件。嘉兴嘉联主要生产受话器及微型扬声器的配件，包括磁罩、前盖和极芯片等，产品供公司使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嘉兴嘉联的书面确认，其主要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3、上海凌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凌嘉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凌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受话器、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经营各类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海凌嘉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华东地区的销售业务。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上海凌嘉的书面确认，其主要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围一致。

4、河源新凌嘉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源新凌嘉是一家中外合资公司，根据河源新凌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河源新凌嘉主要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包括新型高精度传感器、通讯电声产品等。河源新凌嘉尚未开始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投资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未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围。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四）公司的进出口业务

2006年3月17日，公司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完成了对外贸易登记。

2006年12月21日，公司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完成了对外贸易登记。公司还持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049600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公司的业务没有变更过；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丁仁涛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公司，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2） 深圳凌嘉联实际控制人丁仁涛先生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深圳凌嘉联的主营业务为音箱的生产及销售，其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深圳凌嘉联已经进入清算程序。

为避免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丁仁涛先生做出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 直接或间接发展， 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 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

本所律师认为， 做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的程序及内容合法、 有效。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公司的关联方

（1） 股东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

丁仁涛、大盛投资、宋爱萍、浙江风投、屠成章、徐林元、陈志明、卜明华、韩永其。

（2） 公司董事、监事

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内容。

(3)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或者参股的其他公司

经丁仁涛 2006 年 12 月 20 日书面确认，其除控股发行人以外，还持有大盛投资 4.7%的股权；持有深圳凌嘉联的 25%股权，并且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外进行投资。

(4) 公司董事、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经董事、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书面确认，徐林元、陈志明、卜明华、韩永其等股东，除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还分别持有深圳凌嘉联 8%、8%、8%、8%的股权；查力强、胡惠中、孙永林还分别持有大盛投资 28.435%、15.942%、12.292%的股权；金光炘还持有嘉善县凌嘉电声有限公司 20%股权。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外进行投资。

(5) 公司关键管理、核心技术人员

有关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内容。

经公司认定，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中的金一栋、冯金奇外还包括：

1) 卞志华、男、1976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60111197604300011，1994年毕业于江西南昌无线电工业学校无线电技术专业，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职务。

2) 余在传、男、1975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40825197510041314，1999年毕业于安徽黄山高等专科学校电子专业，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职务。

3) 鲍锡钢、男、1976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6760703251，1999年毕业于上海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应用技术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2002年至今在公司从事微电声工艺技术工作。

4) 奚爱军、男、1968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6196802011250，1989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声学专业，学士学位，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兼深圳凌嘉研究所所长。

5) 肖新华、男、1969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6196903021212，1990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声学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中心首席音频设计师。

6) 卢华庭、男、1968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12301196806202716，1991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金属材料工程系，学士学位。现担任公司研发中心首席结构设计师。

7) 万建华、男、1967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07196707150939，1988年毕业于浙江电子工业学院无线电专业，1997年至今，在公司负责微电声产品的工艺技术。

(6)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经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除金纯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深圳凌嘉联8%的股权，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外进行投资。

(7) 公司子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相关内容。

(8) 公司其它关联法人

1) 深圳凌嘉联

深圳凌嘉联成立于1998年11月2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201106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306号资格证书执行）；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明；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民治村第三工业区地8号厂房3、4层。

深圳凌嘉联股东为丁仁涛等十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丁仁涛出资人民币250万元，股权比例为25%；屠成章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股权比例为20%；区坤明、

徐林元、陈志明、卜明华、韩永其、金纯各出资人民币80万元，股权比例为8%；金光烁、盛大斤各出资人民币50万元，股权比例为5%。

2006年12月2日，深圳凌嘉联召开股东会决定：因深圳凌嘉联多年经济效益欠佳，各股东决定予以解散。该决议还任命了清算组成员，确定了清算组的任务。2007年3月16日深圳凌嘉联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清算公告，公告声明，公司决定解散清算，催告债权人到公司申报债权。

据本所律师核查，清算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是基于其股东是深圳凌嘉联而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于1998年11月20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港资）企业，持有企合粤深总字第1085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民治村第三工业第二幢3-5层；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扬声器、传声器、耳机、音箱。产品70%外销。生产经营音箱音响系列产品，产品100%外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万元，出资比例为深圳凌嘉联40%，香港钜同有限公司60%。

根据深圳凌嘉联 2006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决定转让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2007 年 1 月 25 日，根据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香港钜同有限公司与深圳宏泽达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合同〉补充合同》及《〈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合章程〉补充条款》，由深圳宏泽达电子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凌嘉联所持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2007 年 3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做出《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7]0263 号），批准了本次变更。

2007 年 3 月 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1998]3220 号）。2007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嘉善县凌嘉电声有限公司

嘉善县凌嘉电声有限公司是基于其股东是深圳凌嘉联而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8 日在嘉善县工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211103872。转让前深圳凌嘉联持有 55%的股权,二轻投资持有 45%的股权。

2006 年 12 月 20 日嘉善县凌嘉电声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定,同意深圳凌嘉联将其持有的 35%的股权,按净资产额 1: 1.818 的溢价转让给嘉善盛洲线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27.28 万元;同意深圳凌嘉联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按 1: 1.818 转让给金光焯,转让价款为 72.72 万元;同意大盛投资将其持有的 45%的股权按 1: 1.818,转让给嘉善盛洲线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63.62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善县凌嘉电声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4) 深圳凌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凌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是基于其股东是深圳凌嘉联而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持有企合粤深总字第 1103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丁仁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武警大厦 9 层东;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音响和其相关产品;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深圳凌嘉联 75%,黄春美为 25%。

2006 年 2 月 25 日深圳凌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解散并清算公司,相关清算程序正在进行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1) 2004年10月19日,深圳凌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4年上字第10044650004号”的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贷款利率为5.31%,贷款期限自2004年10月19日至2005年10月19日。该笔贷款由深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除了由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深圳凌嘉提供抵押质押反担保以外,丁仁涛、屠成章分别用拥有完整产权的房产提供了抵押反担保,担保期限至债务还清时为止。截止2007年3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解除。

2) 2005年10月8日,深圳凌嘉与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5年上字第1005465027号”的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贷款利率为5.31%,贷款期限自2005年11月21日至2006年11月21日。该笔贷款由深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除了由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深圳凌嘉提供抵押和质押反担保以外,深圳凌嘉电子工业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同时深圳凌嘉电子工业公司以其在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6-841512-100001的退税账户内余额及应收退税款设定了质押反担保,担保期限至债务还清时为止。截止2007年3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解除。

3) 2006年11月17日,深圳凌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小借上步字2006年第245号”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贷款利率为7.344%,贷款期限一年,即2006年11月24日至2007年11月23日。该笔贷款由深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深圳凌嘉提供抵押和质押反担保外,由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期满止。截止2007年3月31日,纳入上述合同项下的借款为450万元。

4) 截止2007年3月31日,宋爱萍共为公司1,18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丁仁涛共为公司3,953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5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7年1-3月		2006年度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深圳凌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277,472.09	1.10
深圳市凌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964,170.89	0.46
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			108,348.38	0.05
合计			3,349,991.36	1.61
企业名称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深圳市凌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1,218,144.62	0.92	2,524,699.49	2.14
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			434,232.68	0.37
合计	1,218,144.62	0.92	2,958,932.17	2.51

上述所采购货物均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凌嘉向关联方单位采购的音响产品，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7年1-3月		2006年度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深圳市凌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63,599.51	0.02
合计			63,599.51	0.02
企业名称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嘉善县凌嘉电声有限公司			2,965.00	0.00
深圳凌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55,750.80	0.03
深圳市凌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11,240.34	0.01	6,427.10	0.00
合计	11,240.34	0.01	65,142.90	0.04

上述所销售货物均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凌嘉向关联方单位销售的受话器产品，销售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深圳凌嘉联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年末及 2007 年 3 月末的余额分别为 246.71 万元、1201.67 万元、21.53 万元及 0 万元。

其中，2005 年末对深圳市凌嘉联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32.20 万元，主要是该公司向发行人借款的余额。

2005 年 5 月 12 日深圳凌嘉联从发行人处借款 15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双方约定不收取资金占用费。后来由于投资计划调整，深圳凌嘉联陆续偿还了借款，还款明细如下：2005 年 6 月 30 日 300 万元；2005 年 8 月 10 日 270 万元；2006 年 2 月 17 日 630 万元；2006 年 2 月 21 日 3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借款给深圳凌嘉联，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深圳凌嘉联的借款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是上述借款已全部还清。

除此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数额较小，主要是深圳凌嘉与深圳凌嘉联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及代垫的水电费。

4) 其他应付款

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年末及 2007 年 3 月末的余额分别为 3.4 万元、0 万元、449.84 万元及 0 万元。

其中，2006 年末对大盛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1.99 万元，主要是河源新凌嘉向大盛投资的借款。2006 年，河源新凌嘉向大盛投资借款 300 万元，计提利息 1.9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验，公司在其现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在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后生效）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在其现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和房屋

1、 土地

（1） 公司

1)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善国用（2004）字第 1-94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拥有位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40,344.0 平方米。地号为 101-5-0-21-4，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1 月 6 日止；

2)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善国用（2006）字第 101-694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拥有位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0,728.9 平方米。地号为 101-05-21-05，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1 月 6 日止；

3)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善国用（2006）字第 101-694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拥有位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36,848.3 平方米。地号为 101-05-21-2，使用权类

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1 月 6 日止；

4)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善国用（2006）字第 101-72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拥有位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31,248.2 平方米。地号为 101-5-0-21-3，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1 月 6 日止；

5)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善国用（2006）字第 101-72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拥有位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32,504.4 平方米。地号为 101-5-0-21-1，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1 月 6 日止；

6)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善国用（2006）字第 101-72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拥有位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5,875.8 平方米。地号为 101-5-0-21-6，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1 月 6 日止。

上述土地使用权除善国用（2006）字第 101-694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抵押在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外，其他土地抵押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2）河源新凌嘉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河国用（2006）字第 015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河源新凌嘉拥有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滨江大道西地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4,118.8 平方米。地号为 180211288。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56 年 9 月 18 日止。

（3）深圳凌嘉

1) 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3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0 号房地产证，深圳凌嘉拥有位于福田区八卦一路一幅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37,938 平方米。宗地号为 B311-0010。使用期限至 2041 年 4 月 28 日止；

2) 因深圳市实行“房地一证”的房地登记制度，故该幅土地是深房地字第 3000199309、3000199311-3000199319 号房产所坐落的土地。

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全部抵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房产

(1) 公司

1)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 200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房权证善字第 00088214 号《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拥有坐落于魏塘镇县东升路 36 号房屋的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4,207.66 平方米、4,925.7 平方米；

2)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 200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房权证善字第 00088215 号《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拥有坐落于魏塘镇县东升路 36 号房屋的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309.66 平方米；

3)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 200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房权证善字第 00088216 号《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拥有坐落于魏塘镇县东升路 36 号两所房屋的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 3,006.58 平方米、1,189.89 平方米；

4)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 200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房权证善字第 00088217 号《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拥有坐落于魏塘镇县东升路 36 号房屋的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8,465.78 平方米；

5)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 200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房权证善字第 00088375 号《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拥有坐落于魏塘镇县东升路 36 号房屋的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7,125.91 平方米；

6)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 200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房权证善字第 00088376 号《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拥有坐落于魏塘镇县东升路 36 号房屋的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766.86 平方米、1,213.78 平方米、1,213.78 平方米。

上述房屋除房权证善字第 00088214 号《房屋所有权证》抵押在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外，其他房屋所有权证抵押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2) 深圳凌嘉

1) 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3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3000199309 号房地产证，深圳凌嘉拥有鹏盛村 7 栋 821 的单身宿舍。建筑面积为 31.48 平方米；

2) 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3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0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拥有鹏盛村 7 栋 820 的单身宿舍。建筑面积为 31.48 平方米;

3) 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3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1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拥有鹏盛村 7 栋 819 的单身宿舍。建筑面积为 31.48 平方米;

4) 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3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2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拥有鹏盛村 7 栋 818 的单身宿舍。建筑面积为 31.48 平方米;

5) 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3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3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拥有鹏盛村 7 栋 822 的单身宿舍。建筑面积为 31.48 平方米;

6) 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3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4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拥有鹏盛村 7 栋 823 的单身宿舍。建筑面积为 31.48 平方米;

7) 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3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5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拥有鹏盛村 7 栋 816 的单身宿舍。建筑面积为 31.48 平方米;

8) 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3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6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拥有鹏盛村 7 栋 825 的单身宿舍。建筑面积为 31.48 平方米;

9) 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3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7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拥有鹏盛村 7 栋 814 的单身宿舍。建筑面积为 31.48 平方米;

10) 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3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8 号房地产证, 深圳凌嘉拥有鹏盛村 7 栋 817 的单身宿舍。建筑面积为 31.48 平方米;

11) 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3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3000199319 号房地产证，深圳凌嘉拥有鹏盛村 7 栋 815 的单身宿舍。建筑面积为 31.48 平方米；

上述土房屋所有权已经全部抵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综上所述，深圳凌嘉行使上述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行为不存在障碍，其权益可以得到保障。

3、厂房租赁合同

1) 深圳凌嘉与深圳市龙华民治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深圳凌嘉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民治居委会第三工业区厂房、宿舍，共计 11,668.8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 125,557.49 元。

2) 深圳凌嘉与区坤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位于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武警大厦景华苑 2102、505、605、705、803、805、1005 号及武警大厦九层的房屋。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939.0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期 3 年。租金：44 元/平方米/月，月租 41316.88 元，每年 495802.56 元人民币。

3) 上海凌嘉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双方签订的《备忘录》，上海凌嘉租赁该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8 号 4F03 室，建筑面积为 16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07 年 2 月 11 日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止。月租金 12,167 元。

4) 浙江新曼斯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公司位于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东升路 36 号的房屋租赁给浙江新曼斯，面积为 2,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1 日。

5) 嘉兴嘉联与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公司位于在嘉善经济开发区东升路 36 号的厂房租赁给嘉兴嘉联，面积总计 2,24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止。厂房租赁费每月为 22,440 元。

(二) 知识产权

1、专利

1) 公司自行研发获得如下专利:

〈1〉 2001年10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授予第458728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据此公司取得专利号为ZL00265867.4的“打胶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期限自2000年12月22日至2010年12月21日;

〈2〉 2002年4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授予第488377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据此公司取得专利号为ZL00265868.2的“无调音纸受话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期限自2000年12月22日至2010年12月21日;

〈3〉 2002年10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授予第521035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据此公司取得专利号为ZL 01265161.3的“磁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期限自2001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4〉 2004年7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授予第627078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据此公司取得专利号为ZL 03243559.2的“双面动圈式电声转换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期限自2003年2月29日至2013年2月28日;

〈5〉 2004年8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授予第636554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据此公司取得专利号为ZL 03273184.1的“受话器或扬声器的新磁路体”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期限自2003年6月26日至2013年6月25日;

〈6〉 2004年8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授予第637420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据此公司取得专利号为ZL 03273069.1的“受话器或扬声器的双磁路体”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期限自2003年6月26日至2013年6月25日;

〈7〉 2004年10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授予第648203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据此公司取得专利号为ZL 03239111.0的“带有自粘层塑性胶环的动圈式电声转换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期限自2003年3月28日至2013年3月27日;

〈8〉 2005年5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授予第703031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据此公司取得专利号为ZL 200420023006.2的“双磁体电声转换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期限自2004年5月19日至2014年5月18日;

〈9〉 2006年6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授予第790963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据此公司取得专利号为ZL 200520101039.9的“内磁式双面电

声转换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2) 公司子公司的专利状况：

嘉兴嘉联自行研发获得如下专利：

2000 年 10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嘉兴嘉联授予第 428899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据此嘉兴嘉联取得专利号为 ZL00202710.0 的“受话器、送话器用磁路组合支架”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止。

深圳凌嘉自行研发获得如下专利：

〈1〉 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深圳凌嘉授予第 459092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据此深圳凌嘉取得专利号为 ZL01200440.5 的“动圈式内磁受话器磁回路连接结构”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

〈2〉 2001 年 10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深圳凌嘉授予第 461645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据此深圳凌嘉取得专利号为 ZL01200441.3 的“磁屏蔽和电磁感应并存结构动圈式受话器”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

〈3〉 2002 年 12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深圳凌嘉授予第 526363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据此深圳凌嘉取得专利号为 ZL 02 2 25654.7 的“宽频率响应动圈式受话器”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

〈4〉 2002 年 12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深圳凌嘉授予第 526207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据此深圳凌嘉取得专利号为 ZL 02 2 25653.9 的“动圈式受话器振膜内弹簧连接结构”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

〈5〉 2006 年 5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深圳凌嘉授予第 784334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据此深圳凌嘉取得专利号为 ZL2005 2 0057967.X 的“一种简单的防磁与防静电并存的受话器”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6〉 2006年6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深圳凌嘉授予第787448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据此深圳凌嘉取得专利号为ZL2005 2 0057966.5的“一种音质良好的受话器振膜”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期限自2005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29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的获得及变更合法有效，没有权利瑕疵；上述专利申请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2、 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局商标局于2001年3月21日发出的核准续展注册商标证明，深圳凌嘉取得第550578号注册图形商标，该注册商标使用商品类别第9类，核定使用商品“受话器”，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1年4月30日至2011年4月29日。

3、 软件

(1) 2006年4月18日公司从美国参数技术公司(PTC)购买模具加工中心电脑软件(Pro/Engineer)，合同价款18,650美元。

(2) 公司从杭州西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用友财务管理软件，合同价款2.5万元人民币。

(3) 公司从杭州西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用友物流管理和生产制造软件软件，合同价款6万元人民币。

4、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协议

2003年3月28日，公司与深圳凌嘉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深圳凌嘉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第550578号注册图形商标许可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为2003年11月1日起至2011年4月29日止。使用范围为：公司受话器产品、受话器产品的包装、容器或任何形式的载体以及受话器产品交易文书上、与公司受话器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活动，使用区域不受限制；并同时授予公司享有受让该注册商标的优先权。

公司对其有形资产及专利具有合法的权利。公司使用的商标是公司通过与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凌嘉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而获得。因为公司对深圳凌嘉持

有 75%的股权，属于绝对控股，所以公司通过合同而获得的商标使用权可以得到充分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凌嘉拥有的上述商标已获得合法注册，深圳凌嘉系上述商标权的合法持有人，其有权依法使用及授予公司许可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三）重要机器设备

公司所拥有的重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尚可安全运行年限	技术先进性
1	哈挺加工中心	美国	10	国内领先
2	声学模型软硬件	美国	8	国际领先
3	全自动绕线机	日本	10	国内领先
4	智能点胶机	日本	8	国内领先
5	全自动模具加工中心	台湾	10	国内领先
6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杭州	8	国内领先
7	电脑雕刻机	中国	8	国内领先
8	慢走丝线切割机	中国	10	国内领先
9	半自动流水线及附属设备	自制	5	普通
10	高低温热交变试验箱	中国	5	国内领先
11	振膜成型机	自制	5	国内领先
12	矢量网络分析仪	中国	5	国内领先
13	X-射线镀层厚度测试仪	德国	15	国际领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债权、债务

1、 借款合同

编号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	银行编号	还款期限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1	嘉善中行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TSGD070124	2008-3-16	500	6.12
2	嘉善中行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TSGD060615	2007-6-12	600	5.8590
3	嘉善中行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TSGD060639	2007-6-27	600	5.8590
4	嘉善中行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TSGD060413	2007-8-3	500	6.1425
5	嘉善中行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TSGD060414	2007-9-3	500	6.4260
6	嘉善农行	借款合同	33101200600051576	2007-6-20	650	6.1380
7	嘉善中行	借款合同	TSGD070054	2007-8-17	500	5.859

2、担保合同

编号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	银行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主债务人	备注
1	嘉善中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TSGY070012		1,632.40	公司	公司	担保发生于2007.03.14——2009.03.14主债权
2	嘉善中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TSGY070013		4,263.20	公司	公司	担保发生于2007.03.14——2009.03.14主债权
3	嘉善农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N033906200 600031402		671.0	公司	公司	担保发生于2006.12.26——2007.07.06主债权
4	嘉善中行	个人保证合同	JSGB060082	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2年	8,700.0	丁仁涛	公司	担保发生于2006.07.31——2007.07.31主债权

5	嘉善中行	个人保证合同	JSGB060082	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2年	8,700.0	宋爱萍	公司	担保发生于2006.04.12——2007.04.12主债权
---	------	--------	------------	-----------------	---------	-----	----	--------------------------------

(二) 重要合同

(1) 与公司有关的销售合同

1) 德国西门子家庭及办公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0日，公司、深圳凌嘉与德国西门子家庭及办公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Frame Purchase Agreement) 约定了有关采购的重要条款。由于实际供货方为公司，德国西门子家庭及办公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将公司视为实际合同当事人，并直接向公司采购。作为系列协议的组成部分，德国西门子家庭及办公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又签订了《质量保证协议》(Quality Assurance Agreement)、《后勤与服务协议》(Logistics & Service Agreement)。以上系列协议保证公司获得稳定的销售份额。

2) 经久[香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公司与经久(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Purchase Agreement)。该合同约定了公司向经久[香港]有限公司供货的基本条款，关于供货价格、规格等将另行约定于采购订单。公司通过经久(香港)有限公司将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给日本松下[PCC]、友利电[Uniden]、NEC、Brother 四家客户。

3) 德可泰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协议

公司通过德可泰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丹麦 GN NETCom、卡西欧两家客户。

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供货保证协议

深圳凌嘉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保证协议，保证在中标后按协议供货。

5) V-TECH 公司质量协议

2005年4月4日，深圳凌嘉与V-TECH公司签订关于受话器/麦克风的质量协议。协议中双方认同了有关受话器/麦克风的质量标准。

(2) 与公司有关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当事人	合同标的	备注
1	2007-01-03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磁钢	意向性合同
2	2007-01-03	深圳协音电子有限公司	调音纸	意向性合同
3	2007-01-03	浙江东阳东磁有限公司	磁钢	意向性合同
4	2007-01-03	三惠进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漆包线/电子线	意向性合同
5	2007-01-03	嘉善旭泰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胶圈/防尘网/调音纸	意向性合同

(3) 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2007年4月6日发行人与第一创业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保荐及主承销协议书》。双方约定，发行人聘请第一创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授权第一创业组织承销团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方式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为准。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了二次增资。第一次为2002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5,010,519元；第二次为2006年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出售资产

1、深圳凌嘉

1990年1月1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做出《关于合资经营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外复（1990）31号），批准成立深圳凌嘉并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外资字[1990]029号）。

1990年3月1日，深圳市工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101465号）。深圳凌嘉住所为深圳市八卦峰岭545栋2楼；法定代表人：李守训。深圳凌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万元。

2003年7月15日，公司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收购深圳凌嘉的决议。同年9月24日，公司与深圳凌嘉联签订了《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凌嘉联将其持有的深圳凌嘉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金额为894.9万元。股权转让金额是按照北京国众联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京评报字（2003）第020号”《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净资产值11,931,956.16元的75%确定。

2003年11月11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字复[2003]3749号文件，批复该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凌嘉换发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0]0074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深圳凌嘉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03年11月21日，深圳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处置、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审批，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2、出售土地、房产

2005年3月17日，发行人与嘉善县亿隆塑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房产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以下两幅土地及土地上所建房产出售给嘉善县亿隆塑业电子有限公司：

(1) 座落于经济开发区内南桥 1、14、15 舍、村的土地（面积 23,872.1 平方米）及其上所建房产；

(2) 座落于经济开发区内南桥 1、14、15 舍、村的土地（面积 16,475 平方米）及其上所建房产。

双方约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722 万元，2005 年 3 月 17 日支付 1500 万元，2005 年 5 月 18 日之前支付 100 万元，过户手续完成后 3 日内再支付 122 万元。现本合同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处置、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审批，收购行为合法、有效。除此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

2000年3月30日，二轻投资与公司自然人股东签订《合股组建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投资成立公司。2000年5月17日，公司股东签署《浙江新嘉联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浙江省嘉善县工商局进行备案。

(二) 章程的修改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 2000年12月18日，公司就经营范围变更由公司股东会做出修改章程的决议，并在嘉善县工商局进行备案。

2、 200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因公司于浙江省工商局完成变更注册而成为公司的正式章程并进行备案。

3、 2006年1月8日，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决议通过了《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因公司于嘉善县工商局完成变更注册而成为公司的正式章程并进行备案。

4、 2006年11月3日，大盛投资分别向首创创投、浙江风投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宋爱萍分别向首创创投、浙江风投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并于嘉善县工商局进行变更并备案。

5、 2006年11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备案。

6、 2007年1月3日，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于原章程中加入“独立董事”条款，共计13条。

（三）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06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07年1月3日，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且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近三年的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主要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现有发起人股东13人，其中包括法人股东3人，自然人股东10人。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股东担任的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与职工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公司在总经理下设十三个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三会议事规则

2007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明确规定。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议案的审议和提交、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出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议案的审议和提交作出明确规定，保障监事会有效监督。

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

200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出首届董事会成员。

丁仁涛：男，194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毕业，经济师。1968-1988年在嘉善县电声总厂工作，任该厂经营厂长；1988-1991年在深圳深嘉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总经理；1991年至今任深圳凌嘉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器件分会六届理事会理事；发行人董事长，同时兼任浙江浙江新曼斯、嘉兴嘉联、上海凌嘉、河源新凌嘉董事长。

查力强：男，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毕业。1976-1988年在嘉善县粮食局工作；1988-1995年在嘉善范泾乡政府工作；1995-2001年在嘉善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工作；2001-2002年在嘉善县经贸局工作；2002年9月至今在大盛投资工作；现任大盛投资董事长、发行人副董事长。

宋爱萍：女，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MBA学位。1985-1992年在嘉善县嘉华电子厂工作；1992-1999年在嘉善县五金网板厂工作，任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陈志明：男，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高中毕业。1970年-1988年在嘉善县电声总厂工作；1988年-1998年在深圳凌嘉工作；现任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徐林元：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1987-1988年在嘉善县电声总厂工作；1988-2002年在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至今在嘉兴拓展音响器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孙永林：男，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毕业，1973-1974 年知青下乡；1974-1976 年在嘉善县姚庄信用社工作；1976-1977 年在嘉善县西塘竹器弹簧厂工作；1977 年至今在嘉善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工作，现任大盛投资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董事。

（二） 独立董事

2007 年 1 月 3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以下 3 名独立董事：

孙优贤：男，1940 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浙江省自动化学会理事长，浙江民盟主委、民盟中央常委。现任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浙江浙大中自集成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恒世纪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科技园区中泽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大海纳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聘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董安生：男，1951 年出生，博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国际法学会理事、比较法学会理事，深圳仲裁委仲裁员。自 1983 年以来长期从事法学教学，曾教授过民法、商法、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合同法、国际金融、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等课程。曾担任过三十多家 A 股上市公司、B 股上市公司、H 股上市公司、红筹股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地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聘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濮文斌：男，1970 年出生，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硕士，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助理、浙江佳信资产评估公司部门经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嘉兴分所所长，现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兼嘉兴分所所长、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聘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监事

200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出首届监事会成员。

胡惠中：男，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毕业。1977-1993年在嘉善县索具总厂工作；1993年至今在嘉善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工作兼任嘉兴市大盛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卜明华：1947年出生，高中毕业。1970-1988年在嘉善县电声总厂工作，任销售科副科长；1988-2006年任深圳凌嘉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韩永其：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高中毕业。1976-1980年应征入伍；1980-1988年在嘉善县电声总厂工作；1988-2005年在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深圳市瀛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监事。

2006年11月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名职工监事如下：

崔玉仙：女，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中专毕业。1985-1991年在嘉善县无线电二厂工作；1992-1999年在嘉善县五金网板厂工作；2000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企划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钱纪林：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高中毕业。1977-1982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雷达兵第十七团服兵役；1983-1991年在嘉善县无线电二厂工作；1992-1999年在嘉善县五金网板厂工作；2000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体系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四） 高级管理人员

2006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除上述总经理宋爱萍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金纯：男，1958年生，大专毕业，中国电子学会声频工程学会委员，拥有多项科技成果和职务发明专利，在电声行业拥有二十多年的产品设计与开发经验；1984年-1992年在嘉善县电声总厂工作，任设计员，技术科长，研究所所长；1993年-2001年在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工程师，研究所所长；2001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副总经理。

金一栋：男，1967年出生，清华大学毕业。1990-1993年在海盐秦山核电站中核总23-3公司及深圳大亚湾核电站中核总23项目公司工作；1993年-1999年在浙江嘉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0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冯金奇：男，1962年生，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嘉善拖拉机厂工作，从事电气设计、技术改造与计算机程序设计等工作，先后任技术员、总工程师与副厂长等职；2000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高毅：男，1960年出生，大专毕业。1980-1992年在嘉兴无线电一厂工作；1993-1995年在嘉兴民政工艺厂工作，任厂长；1996-2000年在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副总经理。

沈高云：男，1963年出生，大专毕业。1980-1985年在南京航空气象学院服兵役；1986-1992年在嘉善嘉华电子厂工作；1992-1999年在嘉善县五金网板厂工作；2000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

岳本晓：男，1972年出生，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职称。1996-2002年在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工作；2002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历任上市办主任、助理财务总监，现任财务总监。

应尧卿：男，1947年出生，大学毕业。1969-1984年在航空部609研究所工作；1985-1998年在深圳深明技术开发公司工作；2000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董事会秘书。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近三年以来，除2006年11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调整外，之前没有发生其他变化，创立大会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 根据股东的选举，减少了一名董事屠成章，其他董事与整体变更前相同；职工选举的监事除由沈高云变更为钱纪林，其他监事与公司整体变更前相同。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增加和改聘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整体变更前对应，公司总经理由丁仁涛变更为原常务副总经理宋爱萍，财务总监由傅炳华变更为原财务助理总监岳本晓，增加副总经理金纯、沈高云，其他高管人员没有变动。

3、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孙优贤、董安生、濮文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任职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况。近三年来其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分别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名称	税务登记证证号
公司	浙税联字 330421721075424 号《税务登记证》
深圳凌嘉	国税深字 440301618811788 号《税务登记证》 深地税登字 440304618811788 号《税务登记证》
嘉兴嘉联	国税浙字 330421715402871 号《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 地税浙善字 330421715402871 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凌嘉	国税沪字 310115733341697 号《税务登记证》 地税沪字 310115733341697 号《税务登记证》
河源新凌嘉	国税深字 441601784888676 号《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 地税粤字 441601784888676 号《税务登记证》
浙江新曼斯	浙税联字 330421788830228 号《税务登记证》

（二） 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1、 法定税种、税率

（1） 公司

根据公司纳税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增值税（17%）、企业所得税（33%）、营业税（5%）、城市维护建设税（5%）、教育费附加（5%），均符合现行相关税法规定。

（2） 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深圳凌嘉	嘉兴嘉联	上海凌嘉	河源新凌嘉
增值税	17.00%	17.00%	17.00%	17.00%
企业所得税	15.00%	24.00%	15.00%	24.00%
营业税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	1%	7.00%	
教育费附加		2.00%	3.00%	
地方所得税		2.40%		

2、子公司享有的优惠税率及其他税收优惠

(1) 深圳凌嘉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涉外检查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出具深地税外检处字（2004）20410146 号文，核准深圳凌嘉 2003 年度为产品出口企业，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5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做出《关于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问题的复函》（深地税七函[2005]91 号），确认：因深圳凌嘉被深圳市经济发展局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自 2004 年起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若被取消先进技术企业资格，则从被取消资格当年度起，不得享受相应的减税待遇。

公司 2004 年和 2005 年均被认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稽查局深地税七检处字[2005]20520110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深圳凌嘉 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稽查局深地税七检处字[2006]2062008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深圳凌嘉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上述两个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 75 条第（八）款之规定。

(2) 嘉兴嘉联

嘉兴嘉联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其依据是《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第 7 条的规定。

嘉兴嘉联适用的地方所得税税率为 2.4%，其依据是《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第 9 条及《浙江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第 3 条的规定。

2004年4月20日，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嘉兴嘉联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结束，自2004年度起恢复按照24%及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2004年4月20日，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再次确认以上事实。

(3) 上海凌嘉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国税发[1992]114号）关于在浦东新区新设企业的税收优惠规定，上海凌嘉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自2003年度起，上海凌嘉按15%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

(4) 河源新凌嘉

根据河源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2007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河源新凌嘉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韶关等市的通知》（国函[1992]108号），河源市被列为“沿海经济开放区”，可以适用《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第7条的规定；并可以适用《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第9条的规定、《广东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免除地方所得税。

2006年5月15日，河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河源市国家税务局发出《关于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函》（河外经贸函[2006]18号），申请河源市国家税务局因河源新凌嘉作为外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而给与河源新凌嘉退还增值税优惠。广东省河源市国家税务局2006年度批准退回该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支付的增值税17,780.34元。

(5) 嘉兴凌勤通讯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善县国家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于2002年10月30日出具善国税发〔2002〕9号文，同意嘉兴凌勤通讯器件有限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资格。该公司开始获利年度为2003年，在报告期内，2004年免征所得税，2005年、2006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6) 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

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其依据是《外资企业

所得税法》第 7 条的规定。

嘉兴乐圣电子有限公司适用的地方所得税税率为 2.4%，其依据是《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第 9 条及《浙江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第 3 条的规定。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国家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 号）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第 139 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政策。2004、2005 年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率为 13%；2006 年 9 月 15 日起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率为 1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规定。

（三） 财政补贴及其他优惠政策

1、 2004 年度各种政府补贴

（1） 移动通信终端用高性能复合型电声器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2003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2003 年光电子、新型元器件专项有关项目进一步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3]134 号），批准公司对移动通信终端用高性能复合型电声器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编制可研报告。

2003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移动通信终端用高性能复合型电声器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发改高技[2003]1944 号），同意公司关于项目的可研报告。

2003 年 12 月 10 日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移动通信终端用高性能复合型电声器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浙计高技[2003]1079 号），对嘉善县计划局的批复，要求组织企业编制项目初步设计上报审批。

2004年2月16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3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第三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经费指标计划的通知》（浙发改高技[2004]91号），公司移动通信终端用高性能复合型电声器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获得2003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第三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指标。2004年3月18日公司收到拨款500万元。

2004年7月5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移动通信终端用高性能复合型电声器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04]186号），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2005年7月11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移动通信终端用高性能复合型电声器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05]165号），对调整的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2005年9月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移动通讯终端用高性能复合型电声器件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

2005年12月30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移动通讯终端用高性能复合型电声器件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善环函[2005]20号），对项目环境评估报告的补充报告。

2006年4月30日《关于对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移动通信终端用高性能复合型电声器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磊嘉审字[2006]108号）。

2006年5月16日项目环境验收小组，出具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移动通讯终端用高性能复合型电声器件产业化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移动通讯终端用高性能复合型电声器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浙江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2004年8月23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2004年第二批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浙发改高技[2004]750号），对公司移动通讯终端用高性能复合型电声器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拨付财政配套资金125万元。

（3） 个人移动通信终端用微型多功能受话器

2003年3月9日公司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贴息项目合同》，于2004年3月收到23万元贴息资金。

(4) MRS1580 复合型磁动势双面双功能微型电声器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国科发计字[2004]449号），项目名称：MRS1580 复合型磁动势双面双功能微型电声器件；立项代码：04C26113300605。

2005年1月15日公司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贴息项目合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关于2004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科发计[2004]288号），对公司个人移动通信终端用微型多功能受话器拨付补助经费15万元。

(5) 工业生产型项目奖励

依据嘉善县经济贸易局与嘉善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财政扶持（贴息）资金兑付通知单》，公司2004年7月收到嘉善县财政局下拨的工业生产型项目奖励26.37万元、股份制改造10万元。

(6) 嘉善县财政扶持（贴息）资金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县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善政[2000]162号）及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我县高新技术产业化若干意见的通知》（善政[2003]223号）公司提交2003年度财政高新技术扶持资金申请报告。

根据嘉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04年度财政扶持（贴息）资金的通知》（善财预字[2004]63号），公司于2004年7月收到224.9万元。

(7) 2003年度外贸扶持奖励

根据嘉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嘉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03年度外贸扶持奖励的通知》（善外经贸联发[2004]字第99号），2004年7月收到嘉善县财政局下拨的，其中增量奖13.84万元、出口规模奖3万元、质押贷款贴息2.5578万元。

2、 2005 年度各种政府补贴

(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经费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5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科发计[2005]162 号），公司于 2005 年 8 月收到科研经费 2.5 万元。

(2) MRS1580 复合型磁动势双面双功能微型电声器件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5 年第三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字[2005]125 号），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收到项目补助 56 万元。

(3) 嘉善县财政局下拨的财政扶持资金

因公司符合善政 2003（195）文件之规定，嘉善县经济贸易局与嘉善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财政扶持资金兑付通知单》。2005 年 1 月，公司收到补助 6.6 万元。

(4) 嘉善县高新技术财政扶持资金

根据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嘉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5 年度财政扶持（贴息）资金的通知》（善科[2005]44 号），2005 年 9 月公司收到（贴息）资金 5 万元。

(5) 嘉善县科技三项经费补助

根据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嘉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5 年科技三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善科[2005]37 号），2005 年 10 月公司收到 11.3 万元补助资金。

(6) 嘉善县财政局专利补贴

根据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嘉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5 年第二批专利授权补助费、专利申请奖励费的通知》（善科[2005]39 号），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收到 0.1 万元。

(7) 嘉善县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根据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嘉善县财政局《关于立项并下达 2004 年嘉善县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善科[2004]40 号），公司于 2005 年 1 月收到 5.2 万元经费。

（8） 嘉善县财政扶持资金

根据嘉善县经济贸易局与嘉善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2004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兑付通知单》，公司于 2005 年 9 月收到工业性投入等奖励资金 18.2 万元。

（9） 嘉善县 2005 年度财政扶持（贴息）资金

根据 2005 年 8 月 25 日浙江省嘉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5 年度财政扶持（贴息）资金的通知》（善财企字[2005]99 号），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收到贴息资金 100 万元。

3、 2006 年度各种政府补贴

（1） 嘉善县财政局 2006 年度财政扶持（贴息）资金

根据浙江省嘉善县财政局、浙江省嘉善县科技局《关于下达 2006 年度财政扶持（贴息）资金的通知》（善财企字[2006]96 号），公司于 2006 年 6 月收到贴息资金 125 万元。

（2） 嘉善县财政局绿色环保财政补贴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5 年度节能工业节水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5]171 号），公司于 2006 年 1 月收到节能节水 8 万元。

（3） 嘉善县财政局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根据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嘉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6 年第一批县科技计划和有关专项资金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善科[2006]35 号），公司于 2006 年 9 月收到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4 万元。

（4） 嘉善县企业奖励资金

根据 2006 年 6 月 28 日，嘉善县经济贸易局与嘉善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财政扶持资金兑付通知单》，2006 年 8 月公司收到嘉善县财政局下拨的内资规模企业三等奖及管理信息化示范企业奖励 15 万元。

(5) 嘉善县财政局 2005 年度财政扶持（贴息）资金

根据浙江省嘉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5 年度财政扶持（贴息）资金的通知》（善财企字[2005]99 号），公司于 2006 年 2 月、7 月分别收到 10 万元、32.85 万元。

(6) 嘉善县财政局 2006 年度财政扶持（贴息）资金

根据浙江省嘉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6 年度财政扶持（贴息）资金的通知》（善财企字[2006]109 号），公司于 2006 年 9 月收到 121.04 万元。

4、 2007 年度政府补贴

公司于 2007 年 2 月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10 万元。嘉善县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出具善政函[2007]1 号《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地方扶持政策所得款项予以确认的函》，对该财政扶持资金予以确认。

上述补贴符合有关的政策和法律，合法、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1、 2007 年 4 月 10 日，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及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为该局所辖企业，按税法规定向该局申报纳税。自成立至今，公司依法申报及缴纳相关税款，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2、 2007 年 2 月 26 日，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嘉兴嘉联为该局所辖企业，按税法规定向该局申报纳税。自成立至今，公司依法申报及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2007 年 1 月 10 日，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嘉兴嘉联自成立至今，依法申报、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欠缴税款情况，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事实。

3、 2004 年 2 月 10 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福田征收管理分局出具深地税福证字[2004]第 000399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确认：截至 2004 年 2 月 10 日，深圳凌嘉累计欠缴地方税费为 0。2005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福证字[2005]第 005516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

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7 日，深圳凌嘉累计欠缴地方税费为 0。2006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福证税字（2006）第 3501 号《纳税证明》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深圳凌嘉累计欠缴税款为 0。2006 年 8 月 30 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福证字[2006]第 008735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30 日，深圳凌嘉累计欠缴地方税费为 0。

2007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福证字[2007]第 001550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深圳凌嘉累计欠缴地方税费为 0。

2007 年 1 月 7 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深圳凌嘉税收违法行为。

4、上海凌嘉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当年没有盈利，无纳税义务，于 2002 年度享受免税优惠，于 2003 年度起依法申报并纳税。2007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二十二分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十二税务所共同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凌嘉自设立至今，依法申报、缴纳相关税款，没有欠缴任何税款的情况，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5、2007 年 1 月 10 日，河源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河源新凌嘉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日，河源市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河源凌嘉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6、2007 年 1 月 10 日，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说明：浙江新曼斯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涉及纳税事项。同日，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说明相同事实。

根据上述税收主管机关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的纳税情况的适当查验，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质量及技术标准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中，产品执行如下国家标准：

- 1、 《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GB/T9396-1996）；
- 2、 《直接辐射式电动扬声器通用规范》（GB/T9397-1996）；
- 3、 《高保真扬声器最低性能要求》（GB7313-1987）；
- 4、 《扬声器听音试验》（GB/T12058-1989）；
- 5、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GB2828-87）；
- 6、 《受话器测量方法》（SJ/T10599-9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中，产品执行如下企业标准：

公司持有《微型电声器件通用技术条件》（Q/NJL 0310.13-2006），证明文件为《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

公司产品属客户定制产品（Customized Product），当客户对产品技术规格及测试标准无明确规定时，参照执行国家标准；当客户对产品技术规格及测试标准有明确规定，需优先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设计开发、检测、试验、生产及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著名企业或专业厂商，其产品要求主要参照 IEC 标准（国际电工协会）、ITU-T 标准（国际电信联盟）、IEEE 标准（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以及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质量标准制定。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控制

1、 公司

为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ISO标准，建立并运行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体系，并且获得以下认证：

2005年1月12日，公司通过万泰认证，确认：在扬声器、受话器的设计、制造范围内，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0 标准。

2005年1月12日，公司通过万泰认证，确认：受话器、扬声器的设计、制造的管理体系，公司建立的管理体制符合 QS9000：1998 标准。

2007年1月7日，浙江省嘉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设立至今，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子公司

1997年2月11日，深圳凌嘉获英国标准机构（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编号：FM 36188），认证标准为 BS EN ISO 9001:2000，认证范围为：电话机受话器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制造。

浙江新曼斯以国家标准GB/T1.1-2000、GB/T1.2-2002，参考ISO6158-1984及国家标准GB/T1379-1989制定了《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并于嘉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Q330421.H68.1680-2006）。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

公司主业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公司自设立以来委托环境保护监测站，定期对废水、废气的排放、工业企业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88）》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公司取得环保方面的许可或认证如下：

（1）2000年5月10日，公司取得排污注册号为善环企字0017号《嘉善县环境保护排污注册证》；

（2）2003年5月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发布浙环发[2003]32号《关于公布首批浙江省省级绿色企业的通知》，将公司列为绿色企业之一；

（3）2003年6月17日，嘉善县环保局发出《关于浙江新嘉联股份有限公司移动通讯终端用高性能复合型电声器件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善环[2003]52号），确认公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认为该项目对环

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标准；

(4) 2004年11月3日，公司通过万泰认证，该认证确认公司所涉及环境管理符合ISO14001: 1996；

(5) 2005年12月30日，嘉善县环保局发出《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移动通讯终端用高性能复合型电声器件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善环[2005]20号)，确认公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认为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标准；

(6) 2006年3月2日，嘉善县环保局发出《关于公布2005年度全县137家企业信用环保考核结果的通知》(善环[2006]18号)，将公司评为“AA级企业”。

嘉善县环保局于2007年1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03年1月7日以来，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子公司

子公司取得环保方面的许可或认证如下：

(1) 2006年6月15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善环函[2006]13号)，批准浙江新曼斯生产项目；

(2) 2004年6月10日，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深圳凌嘉核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04E10096R1M)，并于2006年4月14日换发，证明深圳凌嘉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标准；

(3) 2006年7月26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确认深圳凌嘉排污合格；

(4) 2006年6月28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河环建[2006]122号)，证明河源新凌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新增年产高性能微型电声器件 1.7 亿只技改项目

1、 项目简况

(1) 项目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东升路36号公司院内。

(2) 项目内容：通过技术改造，将公司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微电声器件的产能在原有基础上增加1.7亿只；通过新增生产用房、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和测试仪器、新增一定数量的国产名优生产检测设备，使公司真正发展成为专业生产高性能微型电声器件的国际级骨干企业。

(3) 预计投入资金：项目投入总资金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全部流动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6,775.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14,746.30万元，全部流动资金人民币2029.00万元。项目用汇555.00万美元。

2、 项目批准

2007年1月3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项目。2007年1月9日，嘉善县经济贸易局发出《嘉善县企业投资项目（技术改造）备案通知书》（编号：善经贸技备[2007]4号），准予项目备案。

该项目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所列明的核准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在有权部门备案即可。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四项：信息产业之第23条：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由嘉善县有关主管部门受理并备案。

3、 环境评估情况

2006年11月3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微型电声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善环经开[2006]56号），证明公司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内部

及政府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目前的受话器和微型扬声器向深度、广度发展。未来几年的产品将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 高性能微型电声器件

在公司原有的高性能微型电声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高性能微型电声器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迅速扩大产能，有效改善目前公司该类产品供不应求的状况，同时使新增产能迅速转化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此外，为了合理规划现有生产布局以及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在两到三年内在广东省河源市建设新的微电声器件生产基地。

通过上述两项经营目标的实施，到2009底，公司生产能力及市场占有率将大

幅提升，真正发展成为专业生产高性能微型电声器件的国际级骨干企业。

（二） 蓝牙系列产品

公司近期制定了蓝牙系列电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计划，根据该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将继续与中科院声学研究所紧密合作，在将现已开发成功的NBH280系列单声道蓝牙耳机、NBH339头戴式立体声蓝牙耳机实施产业化的同时继续开展NBC459系列车载蓝牙免提产品的研发工作；通过实施该项计划，力争在2009年底形成年产蓝牙系列产品68万件的生产能力，并使企业具有自主开发蓝牙产品的能力。该项目实施成功后，公司将由生产微型电声器件企业步入生产高端电子产品的综合性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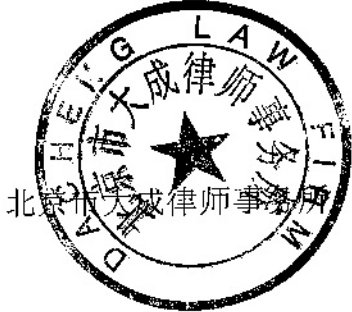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之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
工作报告签字页)



(盖章)

经办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张雷

张雷

二〇〇七年四月八日